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準備程序書(三)

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

被告 曾小康 男 42歲 (民國 [REDACTED] 生)
住 [REDACTED]
(在押)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REDACTED] 號

選任辯護人 林之翔律師
洪珮瑜律師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模偵字第2號)，現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庚股)以111年度模國審訴字第1號審理中，前已提出準備程序書聲請調查證據，茲就本件審理期日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暨辯護人於111年6月14日提出之準備程序狀之內容，陳述意見如下：

壹、調查證據之範圍、次序及方法：

一、犯罪事實證據調查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於民國105年12月9日19時至23時許，在花蓮縣花蓮市民國路某處飲用酒類。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被告於105年12月11日第2次調查筆錄	調查筆錄第3頁第1至4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被告曾小康105年12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	被告105年12月11日檢察官訊問筆錄第2頁第5至7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被告於105年12月10日12時1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 [REDACTED] 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花蓮縣吉安鄉中央路1段與福興七街設有閃光黃燈號誌之交岔路口，撞擊邱小花騎乘車牌號碼 [REDACTED] 號輕型機車。

--	--	--	--	--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電腦繪製圖面及現場處理摘要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2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光線、速限、事故位置、路面狀況、道路障礙、號誌等欄位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3	舉發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駕駛人、車輛種類、違規時間、地點、事實等欄位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4	現場照片23張	照片編號2、4、8、9、11、17、18、21、22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3. 被害人邱小花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	姓名、病名、醫師囑言欄等欄位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姓名及死亡原因欄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3	本署檢驗報告書	第1頁姓名欄 第3頁至第5頁局部勘驗欄之頭皮、背、腰、臀、四肢部等部位 第7頁論斷欄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4	相驗照片	編號12、22、33、34、3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4. 被告駕車行經設有閃光黃燈路段，未減速接近，注意安全，

小心通過。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花東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鑑定 意見書	第1頁「參、一般 狀況四、路況」、 第2頁「伍、肇事 分析：一、駕駛行 為：(六)第4行至 第5行、柒、鑑定 意見一第1行至第2 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5分鐘

(二)爭執事項：

1. 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0.05以上？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花蓮慈濟醫院檢 驗醫學科藥物濃 度檢驗報告(被告 部分)	姓名、檢驗名稱、 結果值、單位等欄 位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2分鐘

2. 被告是否知悉體內酒精成分尚未退卻即駕車行駛於道路上？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被告於105年12月 11日第2次調查筆 錄	調查筆錄第4頁第6 至8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3分鐘
2	被告曾小康105年 12月11日檢察官 訊問筆錄	訊問筆錄第2頁第8 行至第15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3分鐘
3	本署102年度偵字 第560號緩起訴處 分書及臺灣高等 檢察署花蓮檢察 分署102年度上職 議字第284號處分 書。	本署緩起訴處分書 事實欄一部份及臺 灣高等檢察署花蓮 檢察分署處分書內 容第1行至第4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5分鐘

4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診斷證明書1份	診斷欄部分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	---------------------------	-------	--------------	-----

3. 被害人死亡結果與被告飲酒駕車間是否有相當因果關係？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蕭開平法醫「臺灣地區精神物質減損駕駛能力評估」論文1份	第331頁表9、第332頁第1行至第5行及附表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2	立法院法律系統列印資料1份	第1頁刑法第185條之3於102年5月31日、108年5月31日修正條文及理由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3	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608號刑事判決1份	第2頁理由欄三(二)、第3頁理由欄三(三)第12行至第16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4	交通部公路總局花東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	第1頁「參、一般狀況四、路況」、第2頁「伍、肇事分析：一、駕駛行為：(四)第1行至第5行、(五)第1行至第4行、(六)第1行至第5行、陸、其他，第1行至第2行、柒、鑑定意見一第1行至第2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5分鐘
5	行車紀錄器及路口監視器錄影光碟。	1. 行車紀錄器畫面(檔名:12550013, 範圍:全部)。	當庭播放	5分鐘

102

		2. 路口監視器畫面 (檔名:LINE_MOV IE_14813528254 40, 範圍:0秒至 38秒)。		
6	上述檔案準備程序時之勘驗筆錄	全部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5分鐘
7	檢察官勘驗被告 行車紀錄器所製 作之錄音譯文1份	全部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5分鐘

4. 被告肇事前之車速?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交通部公路總局 花東區車輛行車 事故鑑定會鑑定 意見書	第2頁「伍、肇事 分析：一、駕駛行 為：(四)第1行至 第5行、(六)第1行 至第5行、陸、其 他，第4行至第5 行、柒、鑑定意見 一第1行至第2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5分鐘

二、量刑證據調查部分：

(一)不爭執事項：

1. 被告碩士畢業，自初領駕照迄事故發生已有約12年駕駛經驗。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被告於105年12月 11日第2次調查筆 錄	第1頁教育程度欄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2分鐘
2	被告駕駛人資料	姓名及初領駕照日 欄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 告以要旨	2分鐘

2. 被告前於101年間曾有酒駕公共危險犯行遭查獲。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本署102年度偵字第560號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102年度上職議字第284號處分書。	本署緩起訴處分書事實欄一部份及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處分書內容第1行至第4行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3分鐘
---	--	--	--------------	-----

3. 被害人遭撞擊後，受有頭部變形、右側股骨粗隆開放性骨折、左側下肢變形、右側上肢變形等傷害，於同日12時33分許送往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急救，到院時已無呼吸、心跳死亡。

編號	證據名稱	調查證據之範圍	調查證據之方法	預計時間
1	花蓮慈濟醫院被害人診斷證明書	姓名、病名、醫師囑言欄等欄位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2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	姓名及死亡原因欄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3	本署檢驗報告書	第1頁姓名欄 第3頁至第5頁局部勘驗欄之頭皮、背、腰、臀、四肢部等部位 第7頁論斷欄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4	相驗照片	編號12、22、33、34、35	以電子卷證提示並告以要旨	2分鐘

4. 告訴人與有過失。

無證據調查。

5. 被告是否符合自首要件。

無證據調查。

(二) 爭執事項：

1. 被告是否有向告訴人於事後尋求和解？

無證據調查。

2. 被告行為致告訴人所受損害程度及被告應如何量刑?

聲請傳喚告訴人王小生，性別男，送達地址花蓮縣吉安鄉中興路1號1樓，預計詰問時間20分鐘。

貳、補充聲請調查及開示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備註
1	臺灣高等檢察署 花蓮檢察分署102 年度上職議字第 284號處分書。	本署102年度偵字 第560號緩起訴處 分書已確定。	1. 於犯罪事實證據 調查之爭執事項 及量刑證據調查 不爭執事項均請 求調查。 2. 調查證據之範 圍、次序、方法 如上述。
2	立法院法律系統 列印資料1份	被告飲酒駕車行為 與被害人死亡結果 有相當因果關係之 事實。	調查證據之範圍、 次序、方法如上 述。
3	最高法院109年度 台上字第4608號 刑事判決1份	1. 被告酒後駕駛行 為構成修正前刑 法第185條之3第 1項第1款犯罪之 事實。 2. 被告飲酒駕車行 為與被害人死亡 結果有相當因果 關係之事實。	調查證據之範圍、 次序、方法如上 述。

參、對辯護人於111年6月14日提出之準備程序狀內容之意見：

一、起訴書之記載有無足使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餘：

辯護人爭執起訴書之記載內容均為被告犯行主客觀構成要件

105

之記載，並有相對應之證據支持，非且為本案上述爭點事項，無使法院產生預斷之虞。

二、漏未開示書證編號18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105年12月19日函1份：

該函文於電子卷證第73頁，無漏未開示之問題。

三、是否提示相驗照片：

檢察官並無提示全部相驗照片，僅擇其中避免揭露隱私部位，且可供法院比對本署檢驗報告書所載傷勢之照片，使法院可依檢驗報告書記載之傷勢比對照片，深入了解事故發生時被害人遭受撞擊及所受傷害之程度，並妥適量刑。

四、檢察官勘驗被告行車紀錄器所製作之錄音譯文部分：

如檢察官勘驗內容已詳載於法院勘驗筆錄內，則無意見。

五、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一)就調取被告當日急診病歷、函詢花蓮慈濟醫院血液酒精濃度檢驗之方式，及函詢該院所使用急救輸液及藥物是否可能影響酒精測試結果部分，均無意見。

(二)就函詢法務部法醫研究所部分：

就函詢事項(一)至(三)部分，辯護人函詢問題之前提事實不存在，無調查之關聯性與必要性；至函詢事項(四)部分，有關被告飲酒數量卷內僅有被告之供述，但卷內血液酒精濃度採驗結果足以彈劾被告該供述之憑信性，故被告飲酒數量之前提事實未建立，以該飲酒數量函詢代謝率，難認有調查之關聯性；且該調查證據之方法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與上述五(一)相同，皆係證明被告駕車時，血液中酒精濃度是否達百分之0.05以上，可為五(一)部分所替代，無調查之必要性。另函詢事項(五)部分，並非針對被告本身情形詢問或鑑定，與本案無關聯性，況卷內已有其他證據(爭執事項3，證據編號1、4、5、6)證明被告飲酒後其血液酒精濃度已足生不能安全駕駛狀態之風險，無調查之必要性。

(三)鑑定部分：鑑定被告事故前車速部分無意見；至鑑定一般人反應時間部分，被告已坦承有過失【行經閃光黃燈路段未減速及超速(未否認超速，僅爭執速度)】並致被害人死亡結果，過失駕駛行為致死之相當因果關係已建立，無鑑定之必要性。

(四)傳喚證人部分：被告無歷次警詢、偵查中均無提及有證人存在及前往公祭事實，且被告駕車發生事故時證人不在場，亦無法證明被告駕車發生事故時之狀態，認無調查之關聯性與必要性。

肆、因準備程序之必要，依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第51條第1項、第52條第2項之規定，以書面聲請調查證據及陳述意見如上，請貴院依法審酌。

此 致



年 6 月 20 日
檢 察 官 曹智恒



黃曉玲



107